附件：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食堂陪餐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的饮食安

全，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制定本食堂陪餐办法。

第二条 食堂陪餐制度是指由学院领导、中层干部与师生一 同就餐， 及时听取师生意见， 并对食堂饭菜质量、就餐环境等进

行评价与监督，合力打造“满意食堂”的有效形式。

第三条 陪餐人员应按照食堂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后勤保障处)的统一安排，每天安排 1 名学院领导或中层

干部陪餐并填写陪餐记录。

第四条 陪餐人员应对食堂供应食品口味、质量，食堂环境 卫生， 食堂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穿 戴工衣、 工帽、佩戴一次性手套、用专用工具直接接触待出售食 品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听取就餐学生意见建议， 将检查情况和学 生意见建议及时向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障处)

反馈。

第五条 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督促食堂管 理人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食堂食品未采取防蝇措施 的；食品有发霉变质等感官问题的；食品有明显的口味异常的； 食品质量较差， 学生反映突出的； 其他危害学生食品安全卫生的

情况。

第六条 陪餐人员就餐后如出现头晕、呕吐、腹痛、腹泻、

嗜睡等明显症状， 排除自身身体原因后， 应立即向食堂管理及食 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障处)反馈并报告学院，相关

部门要及时对当餐同类食品就餐学生进行跟踪观察。

第七条食堂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障

处)应认真听取陪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由食堂管理及食品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  |
| --- |
|  |

;